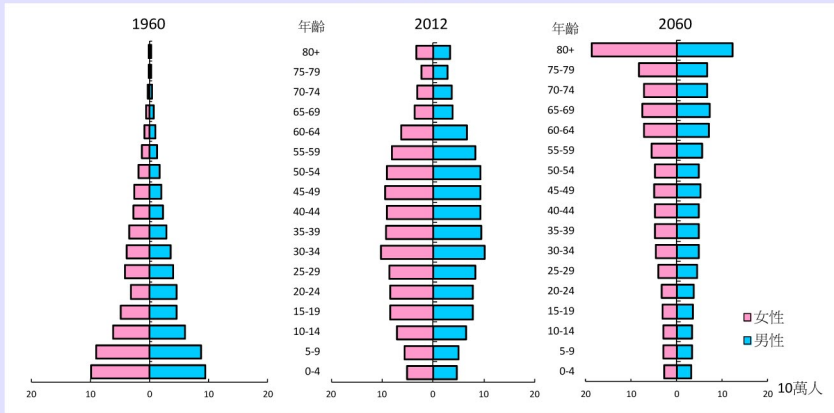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3.人口、婚姻與家庭

以人口金字塔觀察我國人口之年齡與性別結構，受惠於戰後嬰兒潮，1960年我國人口金字塔呈幼年人口較多之「金字塔型」，隨後因人口政策引導，加以社經環境變遷，2012年呈現以青壯年為主之「燈籠型」，兩性人數相近，推計2060年將轉為以高齡人口為主之「倒金鐘」型態，屆時0-14歲人口僅占1成（9.8%），65歲以上人口則高達近4成（39.4%），全體人口性比例（女性=100）93.1，65歲以上人口性比例78.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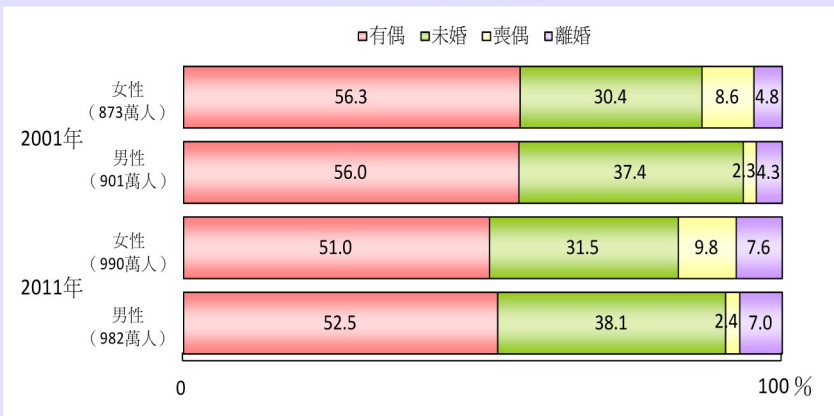
人口金字塔



資料來源：1960、2012年為內政部，2060年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「201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」。

2011年15歲以上有偶人口分占男性52.5%、女性51%，分別較2001年減少3.5及5.3個百分點，取而代之者為未婚及離婚比率增加；女性未婚比率增1.1個百分點，略高於男性增幅，離婚比率兩性均顯著增加約2.7個百分點。另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6.7歲，加上女性平均結婚年齡比男性早3歲，致女性喪偶比率達9.8%，遠高於男性的2.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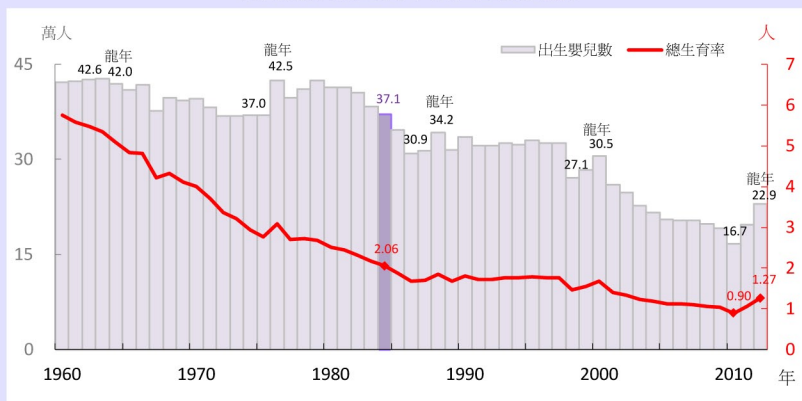
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在 1984 年首度跌破人口替換率的 2.1 人，其間雖偶有起伏，但均低於人口替換率水準，2010 年甚至跌破 1 人；2011 年建國百年結婚潮帶動生育率，加上各項生育、托育補助政策陸續推動，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回升至 1.1 人，2012 年適逢龍年，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續攀至 1.3 人，出生嬰兒數 22.9 萬人，創 10 年來新高，惟與 1984 年相較，則僅餘約 6 成，減幅高達 38.1%。

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與出生嬰兒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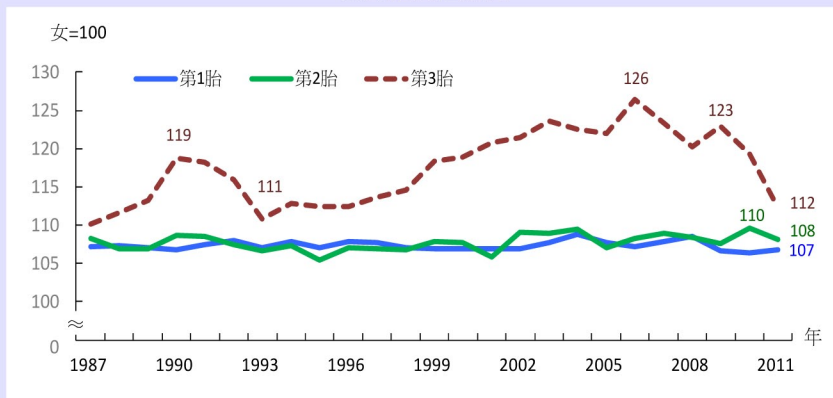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說明：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係指假設一世代的 15-49 歲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。

依美國中央情報局「全球現況報告」估計，2012 年全球出生嬰兒性別比例 107，我國近 25 年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則在 108 至 111 之間。按胎次別觀察，2011 年我國第 1 胎性別比例 107，第 2 胎 108，前 2 胎合計占新生兒 9 成；第 3 胎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向來明顯偏高，2006 年曾達 126，為改善性別失衡，政府加強稽查人工性別篩選及宣導，2011 年第 3 胎性別比例降至 112，使我國全體出生嬰兒性別比例 108，創 16 年來最低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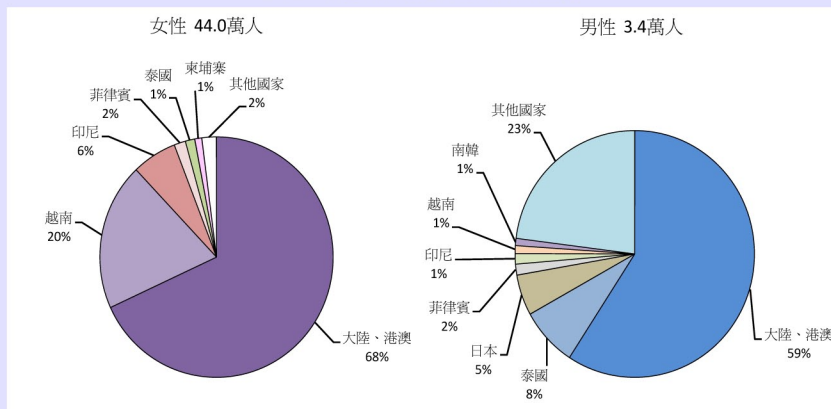
嬰兒胎次性別比例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2012 年底我國外籍配偶（含大陸、港澳地區）已達 47.3 萬人，其中女性 44 萬人，占 93 %；若按國籍別觀察，女性外籍配偶以大陸、港澳籍占 68% 最多，併計越南籍（占 20%）及印尼籍（占 6%），三者合計逾 9 成，男性外籍配偶亦以大陸、港澳籍為主，近 6 成。2012 年我國新生兒近 8% 生母為外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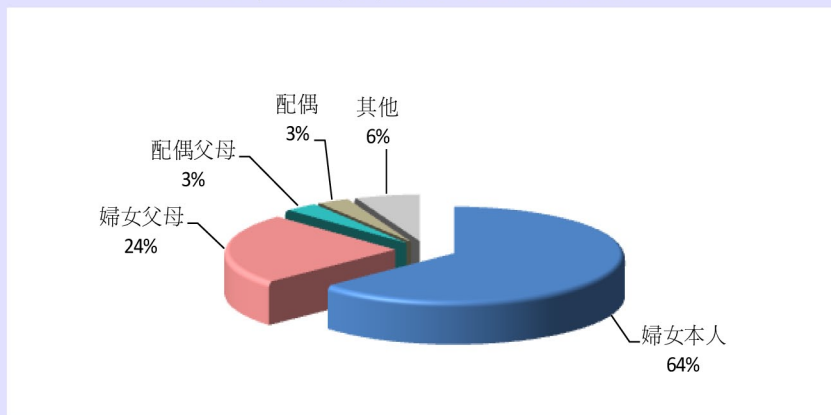
2012 年底外籍配偶按國籍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。

根據內政部「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」，2011 年 15 至 64 歲女性受訪者家庭中，主要家務處理者 64% 為婦女本人，其次為婦女的父母占 24%，以配偶或配偶的父母為主要家務處理者，僅各占 3%，顯示雖然女性教育程度提高且兩性共同負擔家計漸成常態，但家務主要處理者仍以女性占大多數。

2011 年 15-64 歲婦女其家庭主要家務處理者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「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」。

說明：「其他」包括兄弟姊妹、子女、祖父母等其他親屬，以及本國、外籍幫傭或其他非親屬等。